

副本

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50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716141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97年於貴轄復興鄉高遠段○○○地號
等21筆土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府97年8月11日府農林字第0970259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本會94年10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函內容所示「同一申請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定，並完成施工，且領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其行政程序結束。日後於相同範圍內因另有需要，再次擬定水土保持計畫，應為不同案件，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」(副本諒達)。就貴府所附資料中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為「申請第二期雜項執照『水土保持計畫』案」；另該公司於97年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為「桃園縣復興鄉高遠段○○○地號等21筆土地道路清理維護工作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』」，倘若該公司係因不同需要而分別擬具之水土保持書件，則屬於不同案件，均應繳交回饋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宜請貴府就具體個案並參酌上開函釋內容，釐清是否屬於不同案件。另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89年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而繳交之回饋金46,040元，惟據查貴府於91年6

月20日始公告乘積比率，為何貴府卻以90年9月20日90府地
用字第173892號函請該公司逕洽貴府農業局辦理回饋金繳交
事宜，請貴府一併查明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本會林務局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